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周泉宜即久億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114年度除字第99號民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114年度除字第99號民事判決附表所載支票帳號「13051000618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130051000618」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該判決附表所示支票帳號係依113年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及聲請人之114年4月21日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所載帳號「13051000618」為記載（見114年度除字第99號卷第8頁），並無誤寫情事，故無得裁定更正之事由。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